



荐阅 书单



《论志愿者文化》

如果不是此书出版,可能很多人不知道,从事现代文学研究的钱理群教授,还如此关注志愿者文化。此书所研究的志愿者并非泛泛而谈,而是特指志愿参与乡村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的知识分子群体。从李大钊的新村运动,梁漱溟、晏阳初、卢作孚的乡村建设运动,陶行知的平民教育运动,到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知青上山下乡”,以及当下的打工子弟教育、农村教育,全书系统梳理了20世纪初至今几代知识分子参与乡村改造和志愿活动的历程。

字里行间,能感受到钱理群对乡村和知识分子的真挚感情。这部志愿者文化史,并非一部社会学田野调查著作,而是一部关注乡村、参与社会实践的知识分子史。



《写给父母的未来之书》

本书作者认为,人类基因经过数万年进化,语言能力、物理空间能力、运动能力等已经变成先天的本能,但可能因出现时间太短,文字阅读和数学还没能成为人类的本能,因此一些小孩学习困难,不是因为笨,而是因为我们天然地缺少阅读和数学基因,必须靠后天努力来建立思维通道。

这个通道的建立要趁早,因为婴幼儿时期,人的大脑已完成了绝大部分教育。郝景芳并不认为中国的教育系统是糟糕的或者失败的,只是仍欠缺一些东西,比如超越的思想,比如质疑的能力,这些都需要家长们在孩子七岁之前的关键期有所引导。而且,新科技向我们的心灵提出更高层次的挑战,比如人工智能的威胁。但与人工智能的学习方法相比,我们孩子的学习还有许多非常独特的特征,比如以偏概全、走神、厌倦、出错、依赖情感、叛逆,但这些“缺陷”反而是孩子的优势。本书作者介绍了许多具体而微的家庭教育方法,引导父母们关注到这些“缺陷”,对学校教育者来说也不无启示。



《文学即人学》

诺贝尔文学奖争议常有,今年因牵涉性丑闻,讨论度更高。如何看待该奖,确是值得思考的问题,但回顾其百余年历史,对文学作出的贡献也是不可忽视。稍列几个名字,便可证明:泰戈尔、叶芝、黑塞、福克纳、布罗茨基、特朗斯特罗姆……他们诉诸的人性体验、思想体验与历史体验,对后世的启示不可或缺。

《文学即人学》从石黑一雄写起,将百余位诺奖得主的作品特点、作者人生经历进行梳理,背后的工作量可想而知。作为一名从业四十多年的老编辑,作者汪兆骞从年轻时便积累素材,最终形成本书。



时间: 2018年10月
版本: 生活·读书·新知
作者: 钱理群
三联书店



时间: 2018年10月
版本: 中信出版社
作者: 郝景芳、王立铭、童行学院
童行学院



时间: 2018年12月
版本: 现代出版社
作者: 汪兆骞

《明斋耕书录》:
种桃,种李,种春风

文本刊特约撰稿 王槐珂

《明斋耕书录》为《明斋读书记》的姊妹篇。明斋先生认为“耕书”有三:“独耕”“耦耕”与“群耕”,“耕”为何解?他在《题记》中点及题旨:“曩时耕作的是农田,今日耕作的是书册……从祖父身上习得良好作风,数十年来,也始终伴随左右,助我前行。每日忙完事务,稍有闲情,便耕书数页,详加圈点,精心把梳,积少成多,蔚为壮观,如同祖父当年呕心沥血,春华秋实,粮食满仓,快意知足然。”而我从明斋先生的“耕书”一说,读出的是刻苦与奋进,是独立与坚守,是不汲汲于名利,不随波逐流,守住一方心灵的净土,种桃,种李,种春风……我想,这也是“耕书”的另一寓意吧!

《明斋耕书录》秉承了《明斋读书记》的风格与内容,一如既往的典雅素美,白色封衣隐现亮片,银装素裹,如同初雪,如此净好。书名与题签为书法家王刘纯先生之手笔,清逸如涓涓溪流,却不乏穿山越岭的快意。翻开扉页,董桥先生何绍基体的题签“明斋”二字映入眼帘,清丽脱俗,仿若松风水月。相继是王刘纯先生书写的杜甫《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诗》大作,运笔洒脱灵动,宛若游龙,此乃借杜李之深情厚谊聊表刘纯与明斋兄弟情笃矣。不同于《明斋读书记》的是该书中添加了插页,附有书画十余幅,行草楷隶各有意趣,风景图画引人遐思。一曰:“佳书忽来书能下酒,豪情一往云可赠人”,又曰:“柴门常开,佳友时来。春暖秋凉之日,可观书观鱼;风清月白之夜,可品酒品茗。”册页之间,翰墨飘香,诗情画意,读来如

沐春风,如饮甘霖。

《明斋耕书录》文笔清丽,凝练典雅,记录的是购书之趣、淘书之乐、藏书之欢、读书之醉,也不乏行走笔记、闲情趣事、书友雅集之篇章。轻轻翻阅,书人书事缓缓道来,墨香与茶香氤氲,满纸清辉雅趣。

再细细品读,《明斋耕书录》字里行间流淌不仅是闲情逸致,还是良好家风,是赤子之心,是人文情怀,不失为一本品位高雅、朴实动人的文化散文集。

明斋先生曰:“耕读,吾之家风也。”正如《题记》所言:“祖父已作古多年,然吾人耕作之习惯,仍一以贯之。”他少时从祖父身上习得躬耕之乐,数十年如一日辛勤耕读,并笔耕不辍,秉承“耕”之家风,委实动人。

明斋先生热衷耕读,不仅得益于祖辈的深远影响,更得益于父母的言传身教。父亲的藏书成为他最初的精神食粮,追忆少时读书经历,他说:“从父亲的书箱里,我曾经悄悄地拿走了《水浒》《呐喊》《鲁迅杂文》……”又在《耕读,吾之家风也》一文里写到:“父亲每日读书看报,酷爱学习,心系家国,关注苍生,数十年之习惯一仍其旧;母亲之平生职业为数学老师,晚年则热衷于文学,最近读完李佩甫先生大作《羊的门》之后,又在研读刘震云先生长篇《一句顶一万句》,终日手不释卷,自言颇有趣味云。”

全家人都爱读书,当阅读成为一种习惯,当阅读成为一种家风,代代相传,这个家庭一定是融洽的,是温暖的,是奋进的,是脱离低级趣味的,是



作者: 马向阳
版本: 大象出版社
时间: 2018年9月

以厚德载物的。

忠厚传家远,诗书继世长。手捧书页,字里相逢,流淌的是文脉相通、薪火相传、知书达理的质朴情怀。

尽管公务繁忙,明斋先生仍然抽空把阅读当成生活常态。他结庐人境,远离车马,闭门深山,或斜倚山枕,或端坐案前,无论春夏秋冬,无论阴晴雨晦,或清风逗树的午后,或月白风清之夜晚,手不释卷,乐此不疲。且常在所读之处圈点批注,所思所想流于笔端,集腋成裘,《明斋耕书录》中收录的读后感就有近三十篇。

明斋先生一直行走在阅读的路上,他不是去书店的路上,就是从书店回来的路上。抑或是踱入书斋,沉浸书海,蹁跹跹,以至饥肠辘辘不为所觉。然后,心满意足地说:“闭门即是深山,读书随处净土,幸福也很简单。”翰墨飘香深处隐约可见书痴可人形态及赤子之心,谦谦君子,温润如玉。

阅读是心灵的远行,文化的力量是可以穿越时空的。读什么样的书,就会成为什么样的人。明斋先生阅读经典,亲近大师,含英咀华,浸润人生,其性情与精神也深受熏陶。

毛姆说,阅读是心灵的避难所。阅读让人阻隔尘世的纷扰,直抵澄明的世界。读这样一本好书,纯粹而温暖。■

《声色野记》:
老掌故里的老北京

文本刊特约撰稿 黄涌

若论京味文章,老舍当是第一。他的取材多是北京市井生活,描写的也是寻常世相。从凡俗生活里,识见北京的“民俗”,是老舍文章的高妙处。老舍之后,京味渐消,很难再见纯正的京味作家了。

而作家侯磊是个年轻的老北京,在四合院里长大,他对北京城里的生活了如指掌。他的小说《冰下的人》描写的便是一群在胡同里成长起来的普通北京人半个世纪的悲欢离合,是“京味”小说的另一种传承。

《声色野记》是侯磊在小说之外所做的另一种尝试,他用考据的手段、随手的方法,重新解读市井文化,于掌故、八卦、谣俗中呈现出另一番风情。这虽是一部掌故书,用侯磊自己的话说是“从掌故和八卦里长出的诗意图”,写的是张岱少年时热衷的那种“好精舍,好美婢,好梨园,好古董”式的纨绔生活,却因作者的血缘关系,又时时“对应”着北京,可以说又是一部旧京的“声色”史。

侯磊在书的开篇即以《旧京的慈与善》来映照现实。侯磊以“旧京的慈与善”,来告诫人们“人人都穷过,做人不能忘本”这个基本的生存

道理。接下来,他如数家珍般道出“北京味儿”“北京变形记”“北京梦华录”“老炮儿”“猴戏”“京剧”等我们耳熟能详却又了解不多的旧京风物人情。

在侯磊的笔下,北京城的民间生活是“活色生香”的——他写京剧,落笔在梅兰芳、程砚秋身上,注重的是细节刻画,进而以小见大,展示出京剧特有的魅力;他写江湖,写的是“民间江湖”,是师徒之间的传承,是行业的规矩,是旧式的生活,也是一种生存之道;他写“老炮儿”,写出的是时代的变迁,描绘的是一群特殊的存在……在侯磊笔下,这些“声色”都透着旧时光的影子,里面藏着不为人知的“智慧”。

《声色野记》虽多是旧京民俗的刻画,却又不局限于对地方风俗知识的“贩卖”,他的笔触还兼及“仇杀”“武侠”“八艳”等,可谓包罗万象。某个意义上,这更像是一本寻根的书,是作者“精神上的返乡之旅”(作家、学者梁鸿教授语),其内在的感伤,须读者细细品味方能感受得出。

孔子曾说“礼失求诸野”,意思是,民间乡野是保存“礼乐”的最好地方。



作者: 侯磊
版本: 北京联合出版社
时间: 2018年10月

因此,侯磊更为看重“野记”——即从乡野历史里去打捞那些消失的“民间文化”。他说:

真实的历史从来就不缺乏鲜活的滋味,只是因为有了太多的粉饰,才失去了本来面目。以鲁迅、周作人等为代表的现代作家,就特别看重民间文化。他们从民间生活中“打捞”出有趣的“知识”,从而成为自己写作的另一种资源。鲁迅爱读“野史”,他曾说:“野史和杂说自然也免不了有讹传,挟恩怨,但看往事却可以较分明,因为它究竟不像正史那样地装腔作势。”周作人倡“平民的文学”,甚至专门撰文言及自己的“杂学功夫”……在这些作家看来,只有在民间的“声色”史里,才有鲜活的人的“滋味”。

在侯磊的心中,民间的“声色”生活,才是最真切的历史现实。“野记”其实并不“野”,更是对正史的一种补充,是京味儿在当下的另一种回响。这或许正是《声色野记》的意义之所在。■